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f82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83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以下簡稱載具教學）增能課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1年9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9268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自111年起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配發國中小行動載具，達到生生用平板目標，並延伸擴大數位學習場域，強化數位科技與課後扶助應用。
- 三、為提升學習扶助相關人員運用行動載具進行教學之知能，本局業自111學年度起於現職教師8小時及非現職教師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納入「載具教學」相關內容，俾利修習完成研習課程者能實際運用行動載具進行學習扶助教學。
- 四、現國教署業研發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及分科選修課程，並放置於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路徑：登

西園國小 1111004



UHAA1116006486

入系統—報告及考古題—16. 教師增能課程) 及學習扶助資源平臺人才招募專區 (路徑：登入系統—教師增能課程—載具教學增能課程) (以下簡稱科技化評量系統及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請貴校轉知下列人員依限完成課程：

(一)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人員及入班輔導人員

- 1、具有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者：於111年10月30日 (星期日) 前，至科技化評量系統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 (含課後測驗) 及分科選修課程 (國英數3科必選1科，到校諮詢人員得免參與分科選修課程)。
- 2、無科技化評量系統帳號者：於111年10月30日前，至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 (含課後測驗) 及分科選修課程 (國英數3科必選1科，到校諮詢人員得免參與分科選修課程)。

(二) 已修習完成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之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學習扶助開班分為4期，包括暑假、第1學期、寒假及第2學期，自111學年度起，應於學習扶助授課期別內，至科技化評量系統或學習扶助人才招募專區完成「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 (含課後測驗) 及選修課程 (國英數3科必選1科)。

五、另為落實行政減量及避免重複參與課程，倘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已參加完成教育部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之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及 (二) 課程，得免參與國教署「載具教學」線上共同科必修 (含課後測驗) 及分科選修課程，逕由該署另案直接比對註記。

六、本案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及學習扶助班教學人員完成「載具教學」增能課程情形，將由國教署比對本市到校諮詢人員、入班輔導人員名單及學習扶助開班填報系統內授課教師名單，請貴校務必督導校內前開人員依限完成，以提升其載具教學知能。

七、本案疑義請洽以下人員：

(一)國中：本市北安國中，謝宜家老師，電話：02-25335355；電子信箱：pixitracker@pajh.tp.edu.tw。

(二)國小：本市明湖國小，劉玉方老師，電話：02-26323477分機68；電子信箱：yufang814@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劉玉方老師

